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2-36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1月13日上午8:00,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1月3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世尧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12年11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太平洋证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会计师事务所也出具了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2,000万元对亳州丽鹏进行增资,将亳州丽鹏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资到3,500万元,其余10,000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近期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下达《关于调整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撤销原牟平区姜格庄镇,原行政区域设立牟平区姜格庄镇街道办事处,即牟平区姜格庄镇更名为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根据此通知,公司注册地址相应变更为: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1号。公司办公地址及经营场所未发生搬迁,均在原址。

公司章程第五条需进行相应修改:

序号	原章程	修改后章程
1	第五条: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镇丽鹏路1号;邮政编码:2641114。	第五条: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1号;邮政编码:2641114。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人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董事会定于2012年11月29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2012年11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2-37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1月13日下午13:30,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1月3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文菊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45,162,227.7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2-38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5,162,227.7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28号文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26,245,21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3元股,发行数量为20,738,46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69,599,993.00元,扣除发行费用16,800,058.4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2,799,934.54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2012〕汇所验字第7-01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高档组合式防伪瓶盖技术改造项目	12,000
2	瓶盖厂新增年产2亿只组合式防伪瓶盖生产线建设项目	7,280
3	模具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	6,000
	合计	25,28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实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使用部分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12年11月9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的投资情况以及投资进度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元)
1	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高档组合式防伪瓶盖技术制造项目	12,850,088.74
2	瓶盖厂新增年产2亿只组合式防伪瓶盖生产线建设项目	30,016,352.67
3	模具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	2,295,786.32
	合 计	45,162,227.73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情况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2012〕汇所综字第7-071号《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三、具体置换方案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及子公司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中的45,162,227.73元置换上述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已投入"瓶盖厂新增年产2亿只组合式防伪瓶盖生产线建设项目"及"模具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的32,312,138.99元由公司实施置换;已投入"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高档组合式防伪瓶盖技术制造项目"的12,850,088.74元,由项目实施主体亳州丽鹏在丽鹏股份以募集资金对其增资12,000万元后实施置换。

四、相关审核程序和意见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5,162,227.7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45,162,227.7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刘宏、张磊经核查后认为:丽鹏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中的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并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鉴证,本保荐机构同意丽鹏股份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本次置换预先投入数额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审核,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45,162,227.7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针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12〕汇所综字第7-071号《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2-39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高档组合式防伪瓶盖技术改造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公司拟向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丽鹏")进行增资。现将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本次增资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28号文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26,245,21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3元股,发行数量为20,738,46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69,599,993.00元,扣除发行费用16,800,058.4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2,799,934.54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2012〕汇所验字第7-011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高档组合式防伪瓶盖技术改造项目	12,000
2	瓶盖厂新增年产2亿只组合式防伪瓶盖生产线建设项目	7,280
3	模具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	6,000
	合计	25,280

上述情况已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披露,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用募集资金向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增资12,000万元,实施"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高档组合式防伪瓶盖技术改造项目"。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增资主体介绍

公司名称: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亳州市古井镇

法定代表人:孙吉涛

注册资本:1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铝防伪瓶盖,组合式防伪瓶盖加工销售,制盖模具、机械设备销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三、增资主体财务状况及增资资金来源

亳州丽鹏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2年1-9月份
总资产	3963.05	4896.71
总负债	2259.21	3278.14
净资产	1703.84	1618.57
营业收入	3427.11	2173.32
净利润	130.61	-91.13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四、增资实施方式

本次增资实施方式是以募集资金12,000万元对亳州丽鹏进行增资,将亳州丽鹏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资到3,500万元,其余10,000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五、增资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对亳州丽鹏增资,主要是为解决目前公司产能严重不足的供需矛盾,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增加产能为突破口,以提高企业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为目标,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股东和客户服务的全局理念,使企业稳步快速发展,力争实现企业和股东的"双赢",使公司在新型工业的发展道路上率先迈出坚实的一步。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2-40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于2012年11月29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时

2、会议地点: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镇邹革庄村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23日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2年11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11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镇邹革庄村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11月26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李海霞　史宇

联系电话:0535-4660587

传　　真:0535-4660587

地址: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镇邹革庄村

邮编:264114

2、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样本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2-051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及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拟披露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2年11月12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接到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的书面通知,天齐集团全资子公司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文菲尔德")已收购或协议约定收购Talison Lithium Ltd.,(以下简称"泰利森")普通股17,143,422股,占其发行在外普通股的14.99%(以非稀释基础计算)。文菲尔德收购并持有泰利森10%以上股份(含有权收购的部分)时,须根据适用的加拿大证券法进行信息披露。2012年11月12日,上述事项已在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多交所")公开披露。

一、泰利森简介

泰利森是一家注册于澳大利亚并在多交所上市的公司。2007年8月,Resources Capital Fund(美国资源资本基金)及其他基金设立的Talison Minerals Pty Ltd(即目前的泰利森)收购了Sons of Gwalia的高级矿物业务,并于2010年9月22日在多交所上市,交易代码为"TLH",主营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加工与销售。泰利森的注册地址为澳大利亚西澳省珀斯市,主要资产是西澳的格林布什锂辉石矿。根据泰利森2011年6月15日公告的由贝里多贝尔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按加拿大国家标准编制的《位于澳大利亚西澳的格林布什锂矿NI43-101技术报告》,格林布什锂矿资源中,矿产资源总计储量为7,040万吨(按组合的测定和推定矿产资源具有2.6%氧化锂和456万吨碳酸锂当量计算),探明和可信的矿物储量为3,140万吨(按3.1%氧化锂和239万吨碳酸锂当量计算)。

根据泰利森公告的最新的2012财年年报,泰利森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2011年7月1日-2012年6月30日(2012年6月30日)		2010年7月1日-2011年6月30日(2011年6月30日)	
	澳元(千元)	约合人民币(万元)*	澳元(千元)	约合人民币(万元)*
收入	120,046	76,198	109,501	74,594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33,967	21,560	24,066	16,394
净利润**	-23,212	-14,734	22,936	15,624
总资产	292,426	185,614	302,464	206,045
净资产	214,447	136,118	235,551	160,462

*注:2012财年数据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12年6月30日外汇中间价折算,2011财年数据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11年6月30日外汇中间价折算。

**注: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系泰利森2012财年对盐湖资产计提了4814.4万澳元(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12年6月30日外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约30,558.92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目前泰利森是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锂精矿的唯一供应商。

二、收购安排

2012年8月23日,泰利森发布公告称,已与美国洛克伍德控股公司(Rockwood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洛克伍德",锂产品主要供应商)签署《协议安排实施协议》,由洛克伍德按照澳大利亚公司法(2001)的协议安排机制,以每股6.50加元的对价(对应的收购总价约7.24亿加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2012年11月12日的外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约45.54亿元)全面收购泰利森。按照泰利森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公告,泰利森拟定于2012年11月29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洛克伍德的协议安排。

此后,文菲尔德自2012年9月至今通过二级市场和场外协议等方式已收购了泰利森普通股11,343,522股(占其发行在外普通股的9.93%(以非稀释基础计算));同时以协议约定的方式收购泰利森普通股5,799,900股(占其发行在外普通股的5.07%(以非稀释基础计算)),该收购的先决条件是文菲尔德或其关联方公告其以超过6.5加元/股(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2012年11月12日的外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约40.88元/股)的对价要约收购泰利森股份的意向或公告其提出以超过6.5加元/股的对价通过协议安排方式收购泰利森股份的方案。

文菲尔德目前有意向在泰利森为审议洛克伍德的协议安排举行股东大会前向泰利森董事会提出通过协议安排方式收购其尚未拥有的泰利森发行在外所有股份的方案,至今其已进行的普通股收购行为与该意向有关。文菲尔德还未确定其是否会提出收购方案及收购方案下的价格,但如果其提出收购方案,收购对价将高于洛克伍德协议安排内的每股收购价,同时方案可能附带一些先决条件,包括:(1)收购本身得到必要的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批准;(2)获得附带合理条件的融资;(3)确认性尽职调查的结果符合要求;(4)文菲尔德与泰利森签订一份《协议安排实施协议》等,上述条件能否满足尚不确定。此外,文菲尔德有可能在提出该方案之前继续收购更多的泰利森普通股。文菲尔德已经向澳大利亚外资审查委员会、中国商务部提交了相关审查材料,截止目前尚未取得同意的批复。获得上述审批同意的批复不构成文菲尔德提出收购方案的必要条件。

需要注意的是,若洛克伍德的协议安排得以执行(即获得泰利森股东大会及法院听证通过),文菲尔德所持有的全部泰利森普通股将会按照洛克伍德的协议安排由其强制性收购。

若文菲尔德提出协议安排方式的收购方案并为泰利森董事会认定为更优的方案,泰利森原计划于2012年11月29日召开的审议洛克伍德的协议安排的股东大会很可能不能如期召开,可能出现以下情形:

1、若洛克伍德不再提出新的收购方案,文菲尔德的收购方案预计会在泰利森董事会与文菲尔德签署《协议安排实施协议》并公告相关事宜之日起大约3-4个月内完成以下程序:(1)向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提交协议安排;(2)第一次法院听证;(3)股东大会审议;(4)第二次法院听证。第二次法院听证通过后,若文菲尔德收购方案中的先决条件均满足,其协议安排可得以实施。上述时间可能因起草协议安排报告(包括独立专家报告)、法院的听证时间安排以及第二次法院听证日期等因素而有所变化。

2、若洛克伍德再次提出新的收购方案并为泰利森董事会认定为更优方案,文菲尔德可能结合收购成本等多种因素考虑是否提供更新的更优收购方案。如提出,双方重复前述程序,直至一方退出;如不提出,洛克伍德更新的协议安排将按照1所述程序再次审议、实施。

若文菲尔德成功收购泰利森,泰利森与天齐锂业之间的锂精矿原材料购销交易将构成重大日常关联交易。基于上述考虑,天齐集团承诺:若成功收购泰利森的所有股份,天齐集团将在该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启动将其间接持有的泰利森股权注入天齐锂业的相关事宜。目前拟以本次收购成本、费用加合理的资金利息作为对泰利森股权的估值注入,具体注入方式和条件尚未确定并有待进一步论证。

三、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拟收购方案不执行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泰利森是一家在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澳大利亚公司,本次收购股权涉及中国、澳大利亚、加拿大三个国家的政策与法律。在中国需获得商务部、四川省外汇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的审批同意,在澳大利亚需获得该国财政部的批准,而财政部将会在听取澳大利亚外资审查委员会的意见后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2、拟收购方案不被泰利森董事会接受的风险

目标公司董事会衡量文菲尔德拟收购方案是否更优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予泰利森股东的收购价及该收购价的支付对股东的税务负担(与洛克伍德协议安排相对而言)、文菲尔德拟收购方案的条件、该条件得以满足的可能性、收购融资的确定性,以及执行或完成收购的预计时间。

3、收购方案不被泰利森股东大会或法院听证通过的风险

文菲尔德的全面收购方案如果被泰利森董事会接受,尚需要泰利森股东大会多数批准(所需多数为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的股东所投票数的75%或以上,以及与会投票股东人数的多数),并提交法院听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4、竞争者提出更有吸引力的收购条件的风险

在交易的审批和执行过程中,不能排除竞争者(如洛克伍德)向泰利森提出较文菲尔德的收购方案更有吸引力的收购条件的可能性。

5、天齐锂业锂精矿供应风险

若洛克伍德的协议安排得以执行,泰利森将成为洛克伍德的全资子公司。由于洛克伍德与天齐锂业同为锂产品供应商,天齐锂业的锂精矿供应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如价格调整、采购量限制等。

(二)注入天齐锂业的风险

1、审批风险

如果文菲尔德成功收购泰利森,天齐集团将其注入公司,尚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同时,天齐锂业需要通过澳大利亚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的审批。

2、业务整合风险

目标公司主要资产和业务在澳大利亚,与天齐集团和天齐锂业在经营管理环境方面存在差异。待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尚需一定时间。此外,国际化经营可能因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

3、资金风险

按照洛克伍德目前已提出的协议安排中的收购价估算,文菲尔德本次收购泰利森的收购成本可能超过45亿元人民币。天齐集团或文菲尔德将泰利森注入天齐锂业时,天齐锂业需事先落实资金来源,目前该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股票于2012年11月14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信证券为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国信证券为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21)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于2012年11月14日起在国信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信证券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或前往国信证券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guosen.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四川圣达　公告编号:2012-041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简称:四川圣达、代码:000835)自2012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我公司拟向四川科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子公司广安科塔金属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目前,公司、重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具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完善过程中,待前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四川圣达、代码:000835)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我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周公告一次上述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3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2-02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完成股权过户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4月30日,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控股")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宁波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盛投资")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以吸收合并形式,由雅戈尔控股吸收合并富盛投资,并以201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基准日的富盛投资所有资产和负债全部并入雅戈尔控股的资产和负债中。(详见公司于2011年5月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2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41号)。(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发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富盛投资持有公司的119,375,996股已过户到雅戈尔控股,雅戈尔控股合计持有公司699,272,181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31.41%,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富盛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4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11月6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2年11月12日进行了通讯表决。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共九人,截止2012年11月12日下午17:00收回有效表决票共九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福伟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永福先生、袁媛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关于公司与北京福伟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2年11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2年11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公司与北京福伟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公司与北京福伟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5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1月6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2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红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福伟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北京福伟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培育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和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与北京福伟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6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北京福伟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福伟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协议签订情况

鉴于:双方有意在碳/碳-碳化硅(C/C-SiC)复合材料及刹车盘系列产品开发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以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竞争力。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或"甲方")和北京福伟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福伟昊"或"乙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产品开发事宜,经过友好磋商,于2012年11月12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北京福伟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6号3号楼15层1805

法定代表人:朱永福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年7月4日

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劳务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等。

合作背景:北京福伟昊系由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杜吉成共同投资设立的一家定位于研发制造碳/碳-碳化硅(C/C-SiC)复合材料及相关高新科技产品的新公司,公司由股东杜吉成作为技术带头人,目前已与空军工程大学展开合作,集合多名行业内专家教授,组织开发碳/碳-碳化硅(C/C-SiC)复合材料的飞机刹车盘产品应用。宝馨科技作为以数控精密制造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公司有意进军碳/碳-碳化硅(C/C-SiC)复合材料及刹车盘等系列产品的应用领域并以此拓宽公司业务领域,增强整体竞争力。双方的战略性合作,将充分发挥各自具有的独特竞争优势,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

关联关系说明:

北京福伟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由苏